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

左氏春秋義例辨

左氏春秋義例辨卷六

目次

狩例

「春正月公狩于郎」書時禮也……………一

以臣召君不可以訓故書曰「天王狩于河陽」……………一

軍謀軍功例

凡師出與謀曰「及」不與謀曰「會」……………二

右「及」「會」類

凡師能左右之曰「以」……………四

右「以」類

凡師一宿爲「舍」再宿爲「信」過信爲「次」……………四

右「舍」「信」「次」類

齊衛鄭來戰于郎我有辭也故不稱「侵」「伐」……………五

凡師有鍾鼓曰「伐」無曰「侵」……………一一

右「侵」「伐」類

凡師輕曰「襲」……………一二

右「襲」類

凡師敵未陳曰敗某師……………一二

凡師皆陳曰「戰」……………一四

莒人來討叔弓敗諸蚡泉莒未陳也……………一六

不言「戰」楚未陳也……………一七

右敗某師及「戰」類

如二君故曰「克」……………一八

凡師得僞曰「克」……………一九

右「克」類

凡師大崩曰「敗績」……………二〇

京師敗曰王師敗績于某……………二一

右「敗績」類

凡勝國曰「滅」之獲大城焉曰「入」之……………二二

用大師焉曰「滅」弗地曰「入」……………二三

右「滅」「入」類

書曰「遂滅偃陽」言自會也……………二三

右「遂滅」類

書曰「胡子髡沈子逞『滅』『獲』陳夏留」君臣之辭也……………二四

右「滅」「獲」類

凡師覆而敗之曰取某師……………二五

右取師類

「取根牟」言易也……………二六

「取鄆」言易也……………二七

凡書「取」言易也……………二八

「取鄆」言易也……………二八

右以易書「取」類

書曰「晉人執虞公」言易也……………二九

右以易書「執」類

書曰「晉人執虞公」罪虞……………三〇

書曰「晉侯執曹伯」不及其民也……………三一

右執諸侯類

書曰「楚子入陳納公孫甯儀行父于陳」書有禮也……………三二

右納逆臣類

班序列

齊衛鄭來戰于郎先書齊衛王爵也……………三三

晉里克荀息帥師會虞師伐虢滅下陽先書虞賄故也……………三四

書曰「會鄭伯」爲夷故也……………三五

會于「澶淵」鄭先宋不失所也……………三六

「盟于宋」乃先楚人書先晉晉有信也……………三七

「會于虢」楚令尹圍請用牲讀舊書加于牲上而已晉人許之盟……………三八

既失之地還系其母國例

「圍宋彭城」非宋地追書也……………三九

書曰「戍鄭虎牢」非鄭地言將歸焉……………四〇

左氏春秋義例辨

卷六

春秋、桓四年春正月、公狩于郎。

左傳、春正月、公狩于郎。書時、禮也。杜注、冬獵曰「狩」、得田狩之時、故傳曰、書時、禮也。周之春、夏之冬也。

* * *

* * *

* * *

槃按、「君舉必書」舊史如此、與聖人義法無關。

說詳卷七「不諱例」夏公至自齊書過也一篇。

春秋、僖二十有八年冬、天王狩于河陽。

左傳、是會也、晉侯召王以諸侯見、且使王狩。仲尼曰、以臣召君、不可以訓、故書曰「天王狩于河陽。」言非其地也、且明德也。

〔劉知幾〕善惡必書、斯爲實錄。觀「夫子」脩春秋也、多爲賢者譏、狄實滅衛、因桓恥而不書。河陽召王、因文美而稱「狩」、斯則情兼向背、志懷彼我。求之折衷、未見其宜。史通經。

〔趙匡〕「王者無外」、豈有畿外則非其地乎。此但記所至之處、不可別爲義也。又云、「且明德也。」按、晉召王而朝之、愈乎不朝爾。此乃功勤之中未及於禮、而謂之爲「德」、無乃過乎。若謂此爲「德」、則率諸侯朝於京師者謂之何哉。陸淳春秋集傳辨疑引。

〔趙鵬飛〕以地考之、而知河陽之狩、非晉文召王也。河陽、今之孟州。河陽與溫、皆孟之屬邑、其相距甚邇。而河陽卽孟內邑也。孟距王城纔七十里之近、而不舉趾如王城哉。則河陽之狩、王自出勞也、審矣、不可以七十里之地誣晉文以召王之罪。春秋經筌。

〔郝敬〕重耳何德、春秋明之以臣召君猶謂「德」、豈丘明而悖謬若此與。春秋非左。
〔顧頤剛師〕此所引「仲尼曰」亦左氏「親見夫子」之一語也。批辭。

春秋宣七年夏公會齊侯伐萊。

左傳公會齊侯伐萊不與謀也。凡師出與謀曰「及」不與謀曰「會」。杜注「與謀」者謂同志之國相與講議利害計成而行之。

故與相連及爲文若不獲已應命而出則以外合爲文皆據替而言。

「王皙」左氏曰「凡師出與謀曰及不與謀曰會」而桓十六年春魯宋蔡衛會于曹夏伐鄭言「會」而不言「及」杜氏遂以爲諱納不正故從「不與」之例。又見伯主侵伐亦有與謀而書「會」者遂以爲盟主之命則上行乎下雖或先謀皆從「不與」之例。此蓋傳會傳文實非通論案經稱「會」「及」則其「與謀」也從可知矣。豈有「不與」乎。春秋皇綱論。

「劉敞」桓十六年正月會于曹傳云「謀伐鄭」乃是「與謀」。「與謀」而稱「會」何邪。春秋權衡。

「又」古者行師非無奇術祕策以給人者也。諸侯相率而討罪伐叛則是「與謀」已焉。有連兵合衆人君親將而曰不「與謀」者哉。且用左氏考之凡先謀而後伐者稱會「多」矣不必云「及」也。此其自相反者吾已言之矣。同上。

「又」所謂「謀」者何謀乎奇衰之謀乎謀所侵伐之謀乎若奇衰之謀也春秋之中「會」「及」多矣不必盡謀奇衰也。若謀所侵伐而已凡諸侯之會將有所討在會之國皆「與」之矣。又安有「不與」者乎。故曰妄也。同上。

「又」衰十一年、「公會吳伐齊。」按左氏例不與謀曰「會」此則不與謀也。去年傳曰「吳子使來儆師」則是「與謀」矣。文不當稱「會」然而稱「會」傳與例乖也。同上。

「葉夢得」霸主徵兵於諸侯而相與應命、不過曰以某事討某人、此即謀也。何「與」「不與」之有。使不與謀、則何名爲「會」乎。凡言「會」者、以會禮合諸侯也。此蓋與「會盟」「及盟」同義。左氏既不得於盟、故併伐失之而妄爲此義。左傳

「郝敬」經書「會」多矣、同伐、同盟皆稱「會」。是役也公夏往、秋歸焉得「不與謀」。凡傳例之無端、類此。春秋非左。

「張應昌」內會外兵書「及」「書」「會」。舊說內志外志之例與內盟誤說同。劉氏辨左傳「與謀」「不與謀」之說是矣。或者曲全其說、謂左氏所謂「謀」者、始事之謀也。劉氏所謂「謀」者、臨事之謀也。亦非確義。春秋屬辭辨例編。

槃按、與鄰國出師侵伐或曰「及」、或曰「會」、舊史恒辭、如竹書、

晉武公楚及巴滅鄧。路史國名紀戊引。桓王十七年云。

梁惠二十九年五月、齊田盼及宋人伐我東鄙。水經泗水注。史記魏世家索隱引。成王二十九年五月、齊田盼伐我東鄙。

趙武靈王及代人救濁鹿。水經注。

楚吾得帥師及秦伐鄭。水經注。後漢書黃瓊傳注。路史後紀十三。

右書「及」

十九年、獻公會虞師伐虢、滅下陽。水經河水注。路史國名紀下陽注。春秋後序引。晉獻公會虞師伐虢滅下陽十一字。

幽公三年、魯季孫會晉幽公于楚邱、取葭密、遂城之。水經濟水注。太平寰宇記引。幽公十三年。

梁惠成王十七年、宋景歡、衛公孫倉會齊師圍我襄陵。水經淮水注。

右書「會」

乃傳例云、與謀曰「及」、不與謀曰「會」、不知春秋中儘有主謀侵伐或相與「同志之國」、「講議利害計成而行」而稱之曰「會」者、

經、隱十年夏、鞏帥師會齊人、鄭人伐宋。六月壬戌、公敗宋師于菅。——左傳、隱九年、宋公不王、鄭伯以王命討之、伐宋。宋以入郕之役怨公不告命、公怒、絕宋使。冬、公會齊侯于防、謀伐宋也。又十年春、王正月、公會齊侯、鄭伯于中丘。癸丑、盟于鄆、爲師期。六月戊申、公會齊侯、鄭伯于老桃。壬戌、公敗宋師于菅。

又襄十年秋、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齊世子光、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左傳、秋七月、楚子囊、鄭子耳伐我西鄙。——諸侯伐鄭。

又十有八年秋、齊師伐我北鄙。冬十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同圍齊。

又哀十有一年春、齊國書帥師伐我。五日、公會吳伐齊。

隱十年明言「謀伐宋」襄十年、十八年與哀十一年則因敵擾我、故我會與國伐之。不可謂「不與謀」矣。又有公「不與謀」、「不獲已應命而出」而仍以「及」爲文者、

經、隱十有一年秋七月壬午、公及齊侯、鄭伯入許。——左傳、壬午、遂入許。齊侯以許讓公、公曰、君謂許不共、故從君討之。許已伏其罪矣。雖君有命、寡人弗敢與聞。

許不共鄭、無與于魯。然鄭莊方伯、故魯不敢不從而討之。此「不獲已應命」者也、亦曰「及」。又有「會」、「及」並書者、

經、桓十有二年十有一月、公會鄭伯盟于武父。十有二月、及鄭伯伐宋。

僖十有五年三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盟于牡丘、遂次于匡、公孫敖帥師及諸侯之大夫救徐。

是豈忽「與謀」忽又「不與謀」乎。傳例紕繆、顯然可見。

春秋、僖二十有六年冬、公以楚師伐齊取穀。

左傳、凡師能左右之曰「以」。

「孫覺」案、齊、宋、吳皆爲大國、非宋、魯、蔡所可當也。然三大國嘗爲宋、魯、蔡「以」之、是豈「能左右之」乎。又桓、文用兵、悉能使諸侯之師左右如意、何不書「以」乎。春秋經解。

「吳闔生」魯從楚者、豈有「能左右之」之理。此經師望文妄說。左傳微。

槃按、左傳、

隱元年、鄭人以王師、虢師伐衛南鄙。

又五年、曲沃莊伯以鄭人、邢人伐翼。

僖四年、齊侯以諸侯之師侵蔡。

竹書紀年、

梁惠成王十八年、王以韓師敗諸侯于襄陵。水經注。

「以」某伐某、舊史有此書法、非仲尼之例也。

又按、左傳此例鈔公羊。參考綱要五之五義。取于此文見于彼條。

春秋、莊三年冬、公次于滑。

左傳、凡師、一宿爲「舍」、再宿爲「信」、過信爲「次」。

「趙匡」按、經無「信」、「舍」之文、此例亦妄也。陸淳春秋集傳纂例引。

「葉夢得」左傳獻引見綱要八之八。

「顧頡剛師」此例由周頌「有客宿宿有客信信」來。爾雅既定「信信」爲「四宿」、此例遂定「再宿爲信」。都把文字看得太死。「信」「宿」「舍」「次」同義之辭也。批辭。

* * *

* * *

* * *

槃按、「舍」「信」「次」古文史恒辭、

小雅何人斯、爾之安行、亦不遑舍。

左傳、成十六年、鄭子罕伐宋、宋將鉏樂懼、敗諸洧陂、退舍於夫渠、不做、鄭人覆之、敗諸洧陵。

右言「舍」。

豳風九罭、於汝信處。

周頌有客、有客信信。爾雅釋訓、「有客信信、言四宿也。」注、「一再宿爲信、重言之、故知四宿。」。

周語、回祿信于聆遂。

左傳、襄十八年、信于城下而還。

又哀二十五年、揮出信弗納。

右言「信」。

易師六四、師左次无咎。

旅六二、旅即次。

穆天子傳、次于崔傳。

周語、櫛机次于丕山。

左傳、襄元年、晉師自鄆以鄆之師侵楚、焦夷及陳、晉侯、衛侯次于戚以爲之援。

又二十四年、楚子伐鄭以救齊、門于東門、次于棘澤。

又昭十二年、楚子狩于州來、次于潁尾、使蕩侯、潘子、司馬督、囂尹午、陵尹喜帥師圍徐以懼吳。楚子次于乾

谿以爲之援。

右言「次」——春秋之書同此、非孔子例也。

春秋桓十年冬十有二月丙午齊侯衛侯鄭伯來戰于郎。

左傳冬齊衛鄭來戰于郎。我有辭也。初北戎病齊諸侯救之鄭公子忽有功齊人致餼使魯次之魯人以周班後鄭人怒請師于齊齊以衛師助之故不稱「侵」。

杜注不稱「侵」伐而以戰爲文。明魯直諸侯曲故言「我有辭」。

趙匡魯以周班後鄭已是正理鄭雖小恨豈至與師即令當年構禍豈有經五年之後方合諸侯報此小怨夫五年之後諸侯讎黨亦已改矣。怨望之心亦已衰矣。理在目前不足疑也。

陸淳春秋集傳辨疑引。

王哲若以無名之稱施於非義則春秋之「伐」孰爲義乎。

春秋皇綱論。

劉敞謂「我有辭」則不書「侵」「伐」我無辭宜書「侵」「伐」矣。十一年「公敗宋師于鄆」魯有何辭而不書宋「侵」「伐」邪。僖元年「公敗邾師于鄆」傳曰「虛丘之戍將歸者也」將歸之戍非所得罪於魯魯無故背糧之盟要而敗之然亦無「侵」「伐」之文。

春秋權衡。

孫覺案書「侵」「伐」者非盡有罪左氏一例說之非也。

春秋經解。

王應麟春秋書「侵」者才五十八。

閻若璩曰胡傳以爲侵六十。

而書「伐」者至于二百六十三。蘇氏謂三傳「侵」

「伐」之例非正也。有隙曰「侵」有辭曰「伐」。愚謂孟子曰「春秋無義戰」非皆有辭而「伐」也。

困學紀聞卷六。

家鉉翁左氏乃謂魯以周班後鄭鄭忽怒請于齊以有郎之師——所爭亦細故耳何遽三國連兵而宗。

春秋
詳說。

「季本」齊欲吞紀與鄭衛合。魯則專意援紀者也。三國來戰。蓋爲此爾。考魯以援紀之故。與齊不親。自齊鄭如紀之後。不相通已六年矣。何由至齊爲班耶。春秋私考。

「姜寶」按北戎伐齊。鄭忽救齊敗戎。魯以周班後鄭餽事未必有。蓋北齊戎北戎與齊距甚遠。未必能加兵於

齊。鄭亦距齊遠。齊未必遠待鄭救。而忽之昏懦亦未必能救齊敗戎有功。魯以援紀之故。與齊不通者已

六年。今亦未必至齊爲之班餽。惟當信據經文。如左氏之說。則昔人嘗以爲「浮夸」不足憑也。卓爾康春秋辨義

義引。

「卓爾康」齊惡魯爲紀謀難。則主兵者齊也。鄭固與齊同如紀者。衛又與齊胥命于蒲者。故三國來戰。春秋辨義。

「張自超」鄭怒小事耳。齊魯以昏相親。北戎之役。魯亦以師救齊。顧不德魯之助己。而曲聽鄭言。伐其昏姻。

以洩鄭之小怒哉。固知齊亦怒魯也。齊之怒魯。以魯庇紀。近又爲紀謀昏于天王也。春秋辨義。

「顧棟高」鄭係小忿。國又小于齊。衛乃於五年之後。報此宿怨。牽動齊。衛大國。必不然矣。且當日怒者鄭忽。

與莊公無預也。此時鄭莊羣年。忽又失寵。明年卽爲突所篡。方孤危不能自立。請師于齊者。將莊公請之乎。

鄭忽請之乎。莊公豈能以子之故赫然興師。報此纖芥小怨乎。齊之欲圖紀。非一日矣。故累年合鄭以圖之。

而魯爲紀納后于天王。齊僖猶畏名義。終其身不敢加兵。而心怒魯。故九年春紀季姜歸京師。十年齊卽爲

此戰。蓋因不敢犯紀而遷怒。情事顯然甚明也。觀經文以齊爲首。而趙氏匡、季氏本之說亦可互相發。春秋大事表三傳異同表。

「葉西」左氏此說不足信。以周班後鄭魯之所持者正。且其事甚小。鄭忽若遽以是請師。是自輸其不直矣。齊雖德鄭。亦安肯助此無名之舉哉。紀處齊肘腋之下。齊之狡焉思啓其封疆而欲甘心于紀也。非一日矣。乃桓與之再會于郕。三年、六年紀又兩朝于魯。齊見公之與紀親也。而其怒已不可解。至八年又爲紀謀納女于王以爲重。九年紀季姜歸於京師。于是齊怒益甚。乃藉口于鍾巫之事以加兵于魯。蓋假公以濟私。故遲至十年而後有此戰也。春秋完遺。

「高澍然」不書「伐」錄「戰」不更錄「伐」也。春秋釋經。

「劉逢祿」是年左氏文亦闕。左氏春秋考證。

「張應昌」書「戰」則不必書「侵」「伐」無庸更立別義。春秋屬辭辨例編。

槃按魯以周班後鄭合諸侯報怨之事。諸氏已辨其僞。然則我有辭也。故不稱「侵」「伐」之例。不攻自破矣。即使諸侯伐魯其辭確然不直。亦與書「侵」「伐」與否無關。換言之。即辭曲者固可加之「侵」「伐」。而辭直者又何莫不然。請先言「侵」。